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及
(2) 上市規則第14A.60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北京儒意(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京儒意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9億元(可予調整)。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北京儒意(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京儒意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9億元(可予調整)。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A(作為其中一名賣方並擁有目標公司94.1047%股權)；
- (2) 賣方B(作為其中一名賣方並擁有目標公司5.8953%股權)；及
- (3) 北京儒意(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權轉讓：

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北京儒意同意受讓而賣方同意轉讓出售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100%)。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釐定基準、付款安排及調整：

股權轉讓之代價(可予適當調整)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 (1) 初始代價人民幣2.59億元(「初始代價」)，其中人民幣243,731,173元付予賣方A，人民幣15,268,827元付予賣方B；及

(2) 備考完成賬目所載資產淨值(「備考資產淨值」)，其中按賣方A和賣方B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的各自持股比例支付。

股權轉讓之付款安排如下：

- (1) 北京儒意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初始代價的20%(即人民幣51,800,000元)(「首期款項」)，其中人民幣48,746,235元付予賣方A及人民幣3,053,765元付予賣方B；及
- (2) 北京儒意應於交割日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i)初始代價的剩餘80%(即人民幣2億720萬元)(「二期款項」)，其中人民幣194,984,938元付予賣方A及人民幣12,215,062元付予賣方B；及(ii)備考資產淨值(按賣方A和賣方B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的各自持股比例支付)。

根據完成賬目，代價應按如下方式作出進一步調整：

- (1) 透過向代價加入經參考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超過備考完成賬目所載資產淨值的金額(如有)；及
- (2) 透過自代價減去經參考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低於備考完成賬目所載資產淨值的金額(如有)。

於協定或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完成賬目後10日內(i)倘代價(經調整)增加，北京儒意應向賣方支付該增加金額(按賣方A和賣方B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的各自持股比例支付)；及(ii)倘代價(經調整)減少，賣方應向北京儒意退還該減少金額。

根據該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股權轉讓之代價(包括按上述條款作出的調整)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人民幣3.5億元。

股權轉讓之代價以(1)目標公司的運營項目的銷售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及(2)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的市場價值作為釐定基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確定。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股權轉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割：

各訂約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或被豁免後十個工作日內(或北京儒意與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內)(「交割日」)完成交割。目標公司將在交割日或之後的一個工作日內向有關部門提交股權轉讓登記文件且被相關部門正式受理。各訂約方應提供必要的配合以促使股權轉讓登記於交割日後十個工作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的交割以(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件得到滿足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不存在實質性限制、禁止或取消股權轉讓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2) 目標公司的股東會、執行董事已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作出股東會決議及執行董事決定，批准股權轉讓；
- (3)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向有關政府主管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內部重組的轉讓申請或完成內部重組(視乎情況而定)；
- (4) 賣方已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清理完成目標公司的債權債務；及
- (5) 北京儒意已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履行完畢首期款項的付款義務。

解除或終止：

各訂約方約定股權轉讓協議可在以下情形下被解除或終止：

- (1) 各訂約方經協商共同以書面協議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確定終止生效時間；

- (2) 若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法律法規，發佈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權轉讓，或者使得股權轉讓變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且該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動均為最終的並且不可申請複議、起訴或上訴，則賣方有權向北京儒意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3) 在北京儒意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任何股權轉讓之代價款項且逾期超過10個工作日仍未足額支付的，賣方有權向北京儒意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若在北京儒意支付首期款項後，賣方因北京儒意未按時足額支付二期款項而依據本條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權扣除全部首期款項作為終止費；及
- (4) 若因賣方在交割日前將銷售股權另行出售給第三方，且經北京儒意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仍未予糾正的，北京儒意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應於該等通知中載明的終止日的七個工作日內向北京儒意退還已收取的款項，並向北京儒意支付等值於初始代價20%金額的違約金。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北京儒意的資料：

北京儒意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產品代理發行、運營及營銷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儒意為本公司持有100%實際權益的受控制結構實體。

有關賣方A的資料：

賣方A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面向全球用戶與開發者的遊戲研發與發行業務。

有關賣方B的資料：

賣方B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A持有94.1047%股權，賣方B持有5.8953%股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所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3,972,344	8,542,013
除稅後利潤／(虧損)	2,891,382	4,428,8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3,573,088元。

於股權轉讓(包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目標公司的內部重組)完成後，預計目標公司將實現優化資源配置，降低成本，從而促進整體業績。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業務前景、運營效率和整體表現持樂觀態度。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核心資產為《紅警OL》遊戲的研發資產。項目的IP源自美國Electronic Arts公司知名的單機遊戲IP「紅色警戒(Red Alert)」，擁有深厚的市場基礎和廣泛的玩家群體。在過去三年裏，《紅警OL》項目業績表現穩定。基於模擬遊戲生命週期，本公司認為《紅警OL》項目未來依舊有可觀收益，其研發資產亦將維持較高的商業價值，符合本公司收購標準。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60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權轉讓完成前，目標公司已與騰訊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現有交易協議」）並根據該協議進行持續交易（「目標公司現有交易」），主要涉及目標公司與騰訊附屬公司之間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未完成之《紅警OL》遊戲獨家發行、運營和推廣服務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變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交易協議及項下之交易詳情：

現有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1) 目標公司
(2) 騰訊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事項、代價及支付：根據現有交易協議，騰訊附屬公司將作為中國獨家代理向目標公司提供《紅警OL》遊戲的發行、運營和推廣服務。目標公司授權騰訊附屬公司作為中國的獨家代理，由騰訊附屬公司於騰訊及其他第三方經營的平台上發行《紅警OL》遊戲，並直接從平台上的遊戲終端用戶獲得收益。騰訊附屬公司將按與目標公司協定的分成比例，按照《紅警OL》遊戲於不同平台發行及運營獲得的收益及通過付費推廣帶來的收益，依照現有交易協議向目標公司支付分成。上述分成按月結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的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目標公司現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如續訂現有交易協議或修訂規管目標公司現有交易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儒意」	指	北京儒意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於交割日後六十(60)日內交付予賣方
「交割日」	指	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一段所載股權轉讓交割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的代價，即人民幣2.59億元及備考完成賬目所載資產淨值，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的金額。惟各訂約方同意，代價(包括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的金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人民幣3.5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北京儒意與賣方就股權轉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交易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與騰訊附屬公司就目標公司現有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簽署的協議(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代價釐定基準、付款安排及調整」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首期款項」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代價釐定基準、付款安排及調整」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於交割時備考完成賬目或完成賬目(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目標公司基於合併基準的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備考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0時0分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於交割日前五個工作日或之前交付予北京儒意
「備考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代價釐定基準、付款安排及調整」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二期款項」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一代價釐定基準、付款安排及調整」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有愛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現有交易」	指	目標公司與騰訊附屬公司之間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未完成之《紅警OL》遊戲獨家發行、運營和渠道推廣服務之交易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附屬公司」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騰訊天游科技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北京游逸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